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利润分配表	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5、公司会计报表	9-14
三、会计报表附注	15-81
四、其他财务资料	
附表一、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82
附表二、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3
附表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计算表	84
五、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 CA488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 477,821,666.27 元，合并负债总额人民币 1,731,898,997.02 元，合并净资产人民币-1,254,077,330.75 元，资产负债率 362.46%，已经资不抵债，并于 2004 年度发生人民币 1,519,769,711.96 元的经营亏损。

如合并附注八、九、十及十一所述，截止本报告签发日，中科健公司的逾期借款合计人民币 60,256.97 万元；对外担保合计人民币 175,982.65 万元，其中 147,289.92 万元已逾期；涉及诉讼金额人民币 73,916.50 万元；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

如合并附注十一、1 及附注十二所述，中科健公司披露了多项重组和改善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的落实需要时间，且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是否能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因此，我们无法评价中科健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2、如合并附注七所述，中科健公司 2004 年度通过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4,47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0.48%；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人民币 57,642.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57.57%。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货款余额人民币 70,826.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94.77%；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人民币 7,224.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 59.01%；应付关联方货款余额人民币 35,946.1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 69.65%；向关联方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人民币 19,760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79.94%。在部分帐户被冻结后，2004 年度中科健公司通过关联方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收取货款人民币 1,268.93 万元，支付货款、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17,001.29 万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对关联方投资、发往关联方商品计提各项准备共计人民币 98,278.04 万元。其中：对应收关联方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3,506.15 万元，对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451.02 万元，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8,758.87 万元，对发往关联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9,562 万元。

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是否恰当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也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公允。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披露对外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175,982.65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129,991.65 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45,991.00 万元。如合并附注五、20 所述，2004 年度中科健公司对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18,831.43 万元。由于中科健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难以判断这些担保的存在和完整、可能存在的损失及其对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如合并附注八、4 所述，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因对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的付款承诺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4,500 万元，根据中科健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我们无法确知公司做出该项承诺的实质原因，因此无法判断由此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此外，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中科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对中科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05 年 8 月 11 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除特别表述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1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若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以账面余额减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定为账面价值。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资产及负债类项目均按会计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该项目数额列示；其他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按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示。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所有发生额均按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以上年度会计报表折算的数额列示。

现金流量表：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会计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的投资成本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系按投资项目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9、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五五摊销法。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股票投资：以货币资金购买的股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股票，以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

其它股权投资：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b. 收益确认方法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若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c. 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或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权投资准备项目。

(2)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包含在价款中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或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

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一般应当构成初始投资成本。但当金额较小时，可于购买时一次计入投资损益；当金额较大时，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并单独核算，并于购买债券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b. 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

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出售或到期收回债权投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已计未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c. 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装修不计残值，其他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原价的 5%)确定折旧率，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2	7.92%
专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10	9.50%
电子设备		
其中：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9.50%—7.92%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19.00%—11.875%
其他设备	10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 - 15	12.5%-6.67%

年末，由于单个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由于长期停建并且预计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年度损益。其他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年度损益。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

A．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B．软件

本公司购入的单独计价的软件，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形资产因市价下跌等原因表明无形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6、研究开发费核算方法

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1)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为标志，确认其实现。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系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当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中相对于本公司投资收益部分提取的数额，对本公司当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内部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资产净值中所占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计算确定。

附注三、税 项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手机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加工收入	6%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及应缴营业税额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及应缴营业税额的 3%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 率
本公司	15%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5%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深地税三函(2002)74 号文《关于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批准，智联科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度为智联科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7.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1	深圳	郝建学	RMB2,000 万	RMB 1,400 万	70%	通讯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原器件和通讯设备及零配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	深圳	郝建学	USD120 万	USD61.2 万	51%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公司）系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公司”）和自然人杨清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1 年 8 月 9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1588、执照号为深司字 N748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联科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智雄电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杨清正出资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庆(2001) 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购买智联科公司 70% 的股权。

2002 年 2 月 15 日，智雄电子公司和杨清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清正将其拥有的智联科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智雄电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雄电子公司持有智联科公司 100% 的股权。

2002 年 2 月 19 日，智雄电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增加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协议》，智联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所增资本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均由本公司缴付出资。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智联科公司 70% 的股权，智雄电子公司拥有智联科公司 30% 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庆(2002) 验字第 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2002 年 2 月 25 日，智联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新增投资的会计生效日为 2002 年 3 月 1 日。

2002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智联科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智联科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和智雄电子公司分别增资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00,000.00 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4,000,000.00 元，拥有智联科公司 70% 的股权；智雄电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拥有智联科公司 30% 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庆(2002) 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9]0427 号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外经贸粤深合资证[1999]3019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科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耀国际公司”)、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三星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8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5 年。注册资本为美元 1,200,000.00，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612,000.00，占注册资本的 51%；科耀国际公司出资美元 360,000.00，占注册资本的 30%；韩国三星公司出资美元 228,000.00，占注册资本的 19%。上述资本业经和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0)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惠州分公司*1	惠州	RMB30 万元	-	100%	电子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医疗设备
上海科健实业公司*2	上海	RMB550 万元	RMB550 万元	100%	医疗仪器,计算机,化工材料、科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产销

*1、惠州分公司实际并未开展业务活动。

*2、上海科健实业公司系由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3月1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71011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科健实业公司已于2000年度停业，工商注销手续尚未办理。本公司于2000年将对上海科健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对上海科健实业公司2004年度的会计报表未予以合并。

3、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	深圳	RMB9021	RMB2066.7	44.645%	开发、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有关的高技术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信号源、放大器、测量仪器、计算机设备及其软件和相关电子产品（不含现行许可证管理产品）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2	深圳	RMB1000	RMB325	32.5%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移动电话配件、广播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等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3	深圳	RMB108	RMB8	7.41%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	上海	RMB15000	RMB 7350	49%	开发高科技产品及系统内各类产品，实业投资，开发电子系统及设备，通讯器材及产品批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5	北京	RMB1000	RMB150	1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等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	深圳	USD2000	USD105	21%	研究、开发、生产 CDMA 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 3G 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1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科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6)31 号文批准，由美国安拿逻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安拿公司”)与本公司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正式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87,200.00 元，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均为 50%，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1994) 第 73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在案。

1989 年 5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经董事会决议，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187,200.00 元，由合营双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以分得股利计人民币 4,200,000.00 元缴付出资；美国安拿公司以应收材料款计美元 500,000.00，按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40 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4,200,000.00 元缴付出资。是次增资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以验资报字(1995) 第 64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在案。

1999 年 12 月 21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9]B1758 号文批准，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187,200.00 元增至人民币 41,334,000.00 元，由合营双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以分得股利人民币 2,433,400.00 元，及其他代垫款项美元 500,000.00 按 1 美元折合 8.28 人民币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4,14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573,400.00 元缴付出资；美国安拿公司以分得股利人民币 2,433,400.00 元，及其他代垫款项 500,000.00 美元按 1 美元折合 8.28 人民币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4,14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573,400.00 元缴付出资。是次增资业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勤验资报字(2000) 第 2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在案。

2000 年 10 月 25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0]B1543 号文批准，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吸收深圳市医学影像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雄电子公司为股东，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334,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46,291,900.00 元，新增出资人民币 4,957,900.00 元由新股东认缴。增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44.645%。是次增资业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勤验资报字(2000) 第 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经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函(2000)047 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2000)105 号文批准，深圳安科高技术公司整体进行股份制改组以经审计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90,210,651.50 元中的 90,21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90,210,000 股，每股面值 1 人民币元实际股本计人民币 90,210,000.00 元。是次股本变更业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勤验资报字(2000) 第 7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本公司所持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

*2、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三十位自然人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2001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新增出资由智雄电子公司缴付。增资以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32.5%。是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南验字(2001) 第 YA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6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蛇口科健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工会于1993年7月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蛇口中验资报字(1993)第93号《验资报告书》审验在案。

1997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深圳蛇口科健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80,000.00元，新增出资由本公司缴付。增资后，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41%。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公会所验字(1997)第S17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9年10月11日，深圳蛇口科健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公司”)、智雄电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中国高科公司出资人民币76,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智雄电子公司出资人民币28,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9%；本公司委托智雄电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公司与智雄电子公司未签订书面的委托、受托出资协议。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同诚会验[2001]第1809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0年4月13日，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1014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智雄电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1年11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500,000.00元。

2001年12月11日，本公司将面值计人民币73,5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给智雄电子公司，抵付其代垫投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生效日确定为2001年12月1日。

2001年12月27日，中国高科公司、智雄电子公司与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智雄电子公司自愿放弃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4月13日起至11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投资收益，随同股权一起转让给本公司。

2002年5月15日，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高科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纵公司”)。

2002年5月18日，中国高科公司与南京合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高科公司将其持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合纵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813,374.69 元 ,并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该项股权的转让交割。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南京合纵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的股权;中国高科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的股权。同时,中国高科公司将其持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的股权委托南京合纵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由南京合纵公司行使除所有权和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5、北京中科健超导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科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1998 年 1 月 21 日,科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科健超导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健集团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健超导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

*6、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 SBR)、智雄电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13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2 月 26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7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美元,其中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应出资 9,8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智雄电子公司应出资 4,0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应出资 2,0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应出资 4,2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根据合营合同约定,第一期出资额 5,000,000.00 美元在三星科健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后九十天内缴足,余额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缴付的第一期出资额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2)验字 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229 号文及 2003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4215 号文批准,原股东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拥有的 9%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11%的股份转让给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03 年度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4 年度支付完毕,有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华证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附注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种 类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109,439.16	-	109,439.16	179,372.38	-	179,372.38
港币	2,979.80	1:1.0637	3,169.61	2,979.80	1:1.0657	3,175.57
美元	159.18	1:8.2765	1,317.45	159.18	1:8.2767	1,317.49
小计			113,926.22			183,865.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62,334.67	-	3,362,334.67	11,400,557.05	-	11,400,557.05
港币	832.86	1:1.0637	885.91	832.86	1:1.0657	887.07
美元	20,285.82	1:8.2765	167,879.04	178,888.90	1:8.2767	1,481,937.71
小计			3,531,099.62			12,883,381.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85,674.14	-	6,585,674.14	60,872,101.48	-	60,872,101.48
美元	52,904.31	1:8.2765	437,862.52	1,217,324.42	1:8.2767	10,075,429.03
小计			7,023,536.66			70,947,530.51
合 计			10,668,562.50			84,014,777.78

注：1、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2、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73,346,215.28 元，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出现财务困难所致。

3、本公司因涉诉事项，下列银行账号被法院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57,952.92 元：

开 户 行	账 号	金 额
中国工商银行蛇口支行	4000020209003600182	RMB 115.39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811101749408091001	RMB 32.7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083893120100301005706	RMB 8,922.8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083893121300301000385	HKD325.7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083893121400301000317	USD1.00
深圳商业银行总行	0012100224084	RMB 35.55
民生银行振业支行	2200201038156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19100085932	RMB 4.04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7441610182100009286	RMB 48,487.56

2、短期投资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债券投资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0,775,420.85	79.05	526,438,736.56	692,202,201.46	97.71	6,922,022.01
1-2 年	141,157,544.05	18.89	128,912,459.82	15,866,639.70	2.24	793,331.99
2-3 年	15,026,897.11	2.01	15,018,576.06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343,200.00	0.05	274,560.00
5 年以上	369,600.00	0.05	369,600.00	26,400.00	-	26,400.00
合计	747,329,462.01	100	670,739,372.44	708,438,441.16	100	8,016,314.00

注：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3。

注：2、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731,197,981.7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84%。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欠款内容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12,046,327.95	货款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66,070.24	货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3,207,559.48	货款
SILK LABEL GROUP LTD.*	20,572,024.11	货款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	15,006,000.00	货款
合计	731,197,981.78	

*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原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43,120,260.00 元。2003 年 3 月 18 日，SILK LABEL GROUP LTD 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同意代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上述货款，并约定付款方式以港币支付，汇率按本公司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款项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款项分四期支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归还款项折合人民币计 22,548,235.89 元。2004 年 3 月 29 日，SILK LABEL GROUP LTD 向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4 年付清所有款项。但 2004 年 SILK LABEL GROUP LTD 未履行还款义务，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按年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注：3、其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 2004 年末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报表期后已无业务发生，本期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年末余额的 9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30,069,212.72 元；

(2)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本期按年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006,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831,742.86	56.22	60,433,639.20	33,925,434.06	44.41	8,006,824.66
1-2 年	14,087,151.91	11.51	13,821,981.14	27,616,668.80	36.16	8,030,833.43
2-3 年	26,359,944.46	21.53	26,085,154.73	6,627,540.74	8.68	994,131.11
3-4 年	5,023,900.88	4.10	4,217,687.06	5,025,525.08	6.58	3,015,315.05
4-5 年	5,045,934.93	4.12	4,050,647.94	206,328.27	0.27	165,062.62
5 年以上	3,085,362.38	2.52	3,085,362.38	2,980,512.74	3.90	2,980,512.74
合计	122,434,037.42	100.00	111,694,472.45	76,382,009.69	100.00	23,192,679.61

注：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3。

注：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02,841,994.7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00%：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欠款内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43,463,788.39	往来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5,514,839.25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8,371,326.62	往来款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往来款
合计	102,841,994.76	

注：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4,057,693.23 元

本公司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借款 15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为其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美元，支付利息累计为 2,397,693.23 元，其中本年度支付利息 952,208.0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代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由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本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52,208.00 元。

（2）为中国爱地集团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199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为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由于上述借款到期后，中国爱地集团公司仅偿还借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公司先后代为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14,839.25 元，因中国爱地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其还款能力后加大计提比例，对应收中国爱地集团公司款项全额了计提坏帐准备，其中本期计提 2,396.99 万元。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01,055.02	100	73,352,739.43	100
合 计	58,201,055.02	100	73,352,739.43	1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8,437,519.46	8,437,519.46	2,245,104.25	-
原材料	56,221,864.96	39,125,143.03	117,230,185.91	2,220,803.90
在产品	5,030,556.85	4,519,902.89	48,896,585.94	-
库存商品	2,796,749.80	2,158,482.42	2,462,549.15	94,450.00
委托加工材料	21,324,044.23	18,545,348.05	65,234,342.15	-
委托加工商品	1,451,487.99	-	-	-
自制半成品	6,909,578.62	6,270,455.55	27,761,750.75	-
发出商品	247,176,342.97	245,311,987.52	256,457,638.15	7,597,935.66
产成品	805,523.85	725,984.28	7,318,505.05	1,010,243.93
低值易耗品	4,456,544.11	3,413,942.49	2,793,402.63	-
合 计	354,610,212.84	328,508,765.69	530,400,063.98	10,923,433.49

注：1、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175,789,851.14 元，降幅 33.1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缩小所致。

注：2、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途物资	-	8,437,519.46	-	8,437,519.46
原材料	2,220,803.90	37,355,845.33	451,506.20	39,125,143.03
在产品	-	10,790,358.44	-	10,790,358.44
库存商品	94,450.00	2,065,045.24	1,012.82	2,158,482.42
委托加工材料	-	18,545,348.05	-	18,545,348.05
发出商品	7,597,935.66	237,714,051.86	-	245,311,987.52
产成品	1,010,243.93	-	284,259.65	725,984.28
低值易耗品	-	3,413,942.49	-	3,413,942.49
合 计	10,923,433.49	318,322,110.87	736,778.67	328,508,765.69

(1)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清理部分存货及实现销售时相应转销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按存货的估计售价扣除销售该等存货的估计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04 年度，受本公司财务困难和手机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期末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具体如下：

a、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部分有具体型号的手机材料专用性较强，且机型较老，剩余材料也无法进行配套生产；
- 共用的 IC 材料也只是一部分机型能共用，而且这些机型以后基本不会再生产；
- 通讯行业手机更新快，一些型号的主机体虽然是 2004 年入库，但无论是样式还是功能已远落后于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
- 用以上材料生产手机的成本已大大高于成品手机的目前市场价格；
- 手机材料的价格是持续下跌，再加上各公司手机材料的专用性较强，其市场变现的能力非常差；

b、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2004 年结存机型的生产成本，2005 年并未流动。2005 年部分机型虽有生产，但全部是按 MO 来单独核算，2004 年结存的生产成本基本没有变动；
- 除 A718 外的机型已基本被市场淘汰，变现价值不大；
- 结存材料因数量不一，品种不齐，无法配套生产。

c、在途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在途材料中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公司的余额为 5,614,199.00 元。但目前深圳金珠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在途材料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在途材料中火炬公司的余额为 646,853.05 元，本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已基本与火炬公司无往来业务，因此也不可能收回在途材料；
- 与香港易通、EZZE 公司等进口业务产生的在途材料目前已基本无法收回；
- 其余金额较小的在途材料与相关供应商已无往来，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d、委托加工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委托加工材料结存的型号均为老机型，收回后配套生产的可能性很小，价值也不大；
- 因为与供应商的欠款纠纷，该委托加工材料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归还欠款；
- 截至 2005 年 7 月，以上委托加工材料时间已有一年多，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e、对科健信息、科健实业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 本公司手机销售主要通过科健实业和科健信息来销售，因此 2004 年底对二家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科健实业为 65,861,495.09 元，科健信息为 131,740,308.63 元。
- 目前科健信息与科健实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库存已不复存在。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对这二家公司的发出商品按期末余额计提 99% 的跌价准备。

7、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结存原因
房屋租金	783,283.69	1,464,555.68	1,729,988.30	517,851.07	受益期末结束
书报费	17,032.68	3,898.00	19,217.73	1,712.95	受益期末结束
车辆保险费	12,069.90	18,789.80	17,806.55	13,053.15	受益期末结束
模具	2,918,199.13	3,901,884.19	5,829,140.37	990,942.95	受益期末结束
装修工程费	303,192.38	74,019.02	312,251.20	64,960.20	受益期末结束
其他	17,938.68	120,447.40	54,892.87	83,493.21	受益期末结束
合计	4,051,716.46	5,583,594.09	7,963,297.02	1,672,013.53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1,120,000.00	-	-	1,12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79,525,291.93	70,792,864.08		250,318,156.01
股权投资差额	(5,050,205.95)		(5,050,205.95)	--
合并价差	1,303,797.41		1,303,797.41	--
合计	176,898,883.39	70,792,864.08	(3,746,408.54)	251,438,156.0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87,224.88	87,001,523.68	--	87,588,748.56
长期投资净额	176,311,658.51			163,849,407.45

注：1、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注：2、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年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按权益法核算：		133,570,515.50	43,229,988.58	115,082,818.58	248,653,334.08	84,903,926.6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20,667,000.00	2,364,293.73	12,505,703.54	33,172,703.54	44.65% 2,286,529.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73,500,000.00	(7,998,078.07)	9,117,397.09	82,617,397.09	49% 82,617,397.09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年	36,153,515.50	48,980,097.26	91,857,495.50	128,011,011.00	3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3,250,000.00	(116,324.34)	1,602,222.45	4,852,222.45	32.50%
按成本法核算：		1,680,000.00	-	(15,178.07)	1,664,821.93	1,564,821.93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年	1,500,000.00	-	(15,178.07)	1,484,821.93	15% 1,484,821.93
东莞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年	80,000.00	-	-	80,000.00	7.41% 80,000.00
合计		135,250,515.50	43,229,988.58	115,067,640.51	250,318,156.01	86,468,748.56

(1)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投资成本 27,462,875.50 元。

(2) 本公司所持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后，所持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注：3、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12,757.43)	投资形成	10 年	直线法	(5,050,205.95)	--
合 计	<u>(6,312,757.43)</u>				<u>(5,050,205.95)</u>	--

本公司对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转销股权投资差额。

注：4、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286,529.54	--	2,286,529.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2,617,397.09	--	82,617,397.0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7,224.88	897,597.05	--	1,484,821.93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合 计	<u>587,224.88</u>	<u>87,001,523.68</u>	--	<u>87,588,748.56</u>	

因部分被投资公司 2004 年度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情况恶化，本公司按实际情况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有：

(1) 因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无法正常营运，对其长期投资按 100% 计提减值计人民币 1,020,000.00 元；

(2) 因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无法正常营运，对其长期投资按 100% 计提减值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3) 因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基本无法正常营运，对其长期投资按 100% 计提减值计人民币 1,484,821.93 元；

(4) 因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后已无业务发生，对其长期投资按 100% 计提减值计人民币 82,617,397.09 元；

(5) 因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后已无业务发生，对其长期投资按 100% 计提减值计人民币 80,000.00 元；

(6) 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已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价人民币 30,886,174.00 元，因此对转让价格和帐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人民币 2,286,529.54 元。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109,477,167.47	-	-	109,477,167.47
机器设备	52,696,888.06	151,900.00	867,650.00	51,981,138.06
运输工具	4,663,835.52	55,815.00	320,000.00	4,399,650.52
电子设备	71,247,562.22	1,853,919.59	8,740.41	73,092,741.40
其他设备	7,702,742.08	190,311.60	2,350.00	7,890,703.68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17,208,580.80	916,440.89	-	18,125,021.69
合计	262,996,776.15	3,168,387.08	1,198,740.41	264,966,422.8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099,707.82	3,003,192.72	-	19,102,900.54
机器设备	17,575,263.50	5,379,343.10	824,267.50	22,130,339.10
运输工具	1,491,299.34	407,886.88	304,000.00	1,595,186.22
电子设备	37,506,413.74	12,998,097.07	-	50,504,510.81
其他设备	1,833,070.95	25,040.94	1,227.26	1,856,884.6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4,396,167.23	2,426,070.63	-	6,822,237.86
合计	78,901,922.58	24,239,631.34	1,129,494.76	102,012,059.1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298.57	39,874,298.36	-	40,255,596.93
净值	183,713,555.00	-	-	122,698,766.73

注：(1)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所述；

(2) 固定资产查封详见附注十、2；

(3) 房屋建筑物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 CDMA 生产建设基地账面原值人民币 50,010,474.65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人民币 10,863,460.00 元已取得权属证明。

1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电子及其他设备	381,298.57	38,514,384.52	-	38,895,683.09
运输工具	-	1,359,913.84	-	1,359,913.84
合计	381,298.57	39,874,298.36	-	40,255,596.93

注：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帐面资料，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原因如下：

(1) 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由于手机设备专业性比较强，产品的生产具有唯一性，因此，部分机械、电子设备已不能生产新产品，处于淘汰状态，本公司对这批固定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 运输设备：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计提减值；

(3) 其他设备：由于本公司的办公地址几次搬迁，存在毁损、遗失，本公司对这批设备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期初余额	本 期	本 期	本期累计	期末余额	剩余摊 销年限
				增加额	摊销额	摊 销 额		
软件	购入	1,317,913.00	1,001,334.45	-	266,202.48	582,781.03	735,131.97	2.75-3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6,370,000.00	13,399,975.03	-	308,720.26	3,278,745.23	13,091,254.77	40.41 年
合 计		17,687,913.00	14,401,309.48	-	574,922.74	3,861,526.26	13,826,386.74	
减：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613,810.80	5,931,816.59	-	-	6,545,627.39	
净 额		17,687,913.00	13,787,498.68	-	-	-	7,280,759.35	

注：本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 日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名义取得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生活区的四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0,083 平方米，其中道路为 11,7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 号、1302060035 号、1302060036 号、1302060037 号。其中面积为 16,933.74 平方米的土地已投入开发使用，其余仍未开发，出现部分问题尚待解决，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土地使用权的期末余额 50% 计提减值准备。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2004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 - 140 号查封通知书，应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本公司执行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冻结了本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12、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担保及抵押借款				
RMB	401,936,572.90	401,936,572.90	199,500,000.00	199,500,000.00
HKD	65,840,000.00	70,034,008.00	-	-
小计		471,970,580.90		199,5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进口押汇借款				
人民币	-	-	5,254,349.44	5,254,349.44
美 元	25,120,916.06	207,913,261.77	13,586,738.86	112,194,144.60
小计		207,913,261.77		117,448,494.04
合 计		699,883,842.67		316,948,494.04

注：1、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币别	原币	折本位币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68	2004.01.20-2005.01.19	*1.1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68	2004.02.24-2005.02.23	*1.2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RMB	7,000,000.00	7,000,000.00	4.868	2004.08.28-2005.09.01	*1.3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RMB	12,500,000.00	12,500,000.00	5.115	2002.11.13-2004.11.12	逾期 *1.4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68	2003.10.31-2004.10.30	逾期 *1.5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68	2003.10.31-2004.10.30	逾期 *1.6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RMB	14,000,000.00	14,000,000.00	4.868	2004.03.30-2004.08.29	逾期 *1.7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RMB	32,000,000.00	32,000,000.00	15.00	2004.11.17-	逾期 *1.8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	2004.10.11-	逾期 *1.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85	2004.03.30-2005.03.25	*1.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4.785	2004.12.29-2005.03.25	*1.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HKD	28,000,000.00	29,783,600.00	3.750	2004.08.28-2005.09.01	*1.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HKD	10,840,000.00	11,530,508.00	3.750	2004.09.28-2005.09.01	*1.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HKD	27,000,000.00	28,719,900.00	3.333	2001.01.20-2005.01.20	*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2004.10.21-	逾期 *1.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RMB	24,000,000.00	24,000,000.00	4.650	2004.11.17-2005.11.17	*1.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4.425	2004.10.14-2005.10.14	*1.1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RMB	37,500,000.00	37,500,000.00	4.868	2004.11.13-2005.03.30	*1.1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RMB	9,936,572.90	9,936,572.90	15.00	2004.09.10-	逾期 *1.16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00	2003.10.31-2004.05.31	逾期 *1.17
合 计			<u>471,970,580.90</u>			

*1.1、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房产抵押；

*1.3、该借款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该借款为购置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建设；本公司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质押，并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按借款合同，其中计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 12 日已经逾期。

*1.5、该借款由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房产抵押；

*1.7、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8、该等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的 4 张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银行扣减保证金后余额转为借款；

*1.9、该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给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10、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1、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2、该等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及郝建学个人所持的易通控股股权质押；

*1.13、该借款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14、该等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5、该借款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6、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转为银行垫款；

*1.17、该借款由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注：2、质押借款系根据规定，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所形成的短期借款。

注：3、本公司的进口押汇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进口押汇银行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USD5,143,808.07	8.2765	42,572,727.49	逾期*3.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USD14,448,849.58	8.2765	119,585,903.55	逾期*3.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USD5,255,500.00	8.2765	43,497,145.75	逾期*3.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USD29,646.41	8.2765	245,368.51	逾期*3.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USD243,112.00	8.2765	2,012,116.47	逾期*3.5
合计	USD25,120,916.06		207,913,261.77	

*3.1、该进口押汇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该进口押汇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3、该进口押汇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3.4、该进口押汇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该进口押汇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4、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已经逾期的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3,436,572.90元；美元25,120,916.06元，折合人民币207,913,261.77元；合计为人民币411,349,834.67元。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86,000,000.00
其中：三个月期限	-	20,000,000.00
六个月期限	-	16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六个月期限	6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56,000,000.00

注：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列示如下：

收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27	2005.04.27	1,000 万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27	2005.04.27	1,000 万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14	2005.04.14	1,000 万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14	2005.04.14	1,000 万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14	2005.04.14	1,000 万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10.14	2005.04.14	1,000 万
合 计			6,000 万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七、3 说明。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16、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12.31	2003.12.31
营业税	22,131.87	144,606.23
增值税	(7,299,670.73)	5,699,205.24
企业所得税	7,810.85	(1,607,271.23)
个人所得税	41,991.64	50,68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677.63	383,914.89
房产税	297,789.13	(122,298.86)
合 计	(6,489,269.61)	4,548,843.61

注：应交税金期末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金额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12.31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3%	1,301,810.02	1,125,978.61
合 计		1,301,810.02	1,125,978.61

1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经济内容
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572,955.75	广告费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广州鹰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CDMA 工程款	4,616,010.24	CDMA 项目工程款
深圳市乐澳广告有限公司	3,510,000.00	广告费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	3,345,190.04	广告费
北京华君广告公司	2,202,500.00	广告费

19、预提费用

项 目	结存原因	2004.12.31	2003.12.31
加工费	尚未支付	4,626,712.19	594,579.82
房租及水电费	尚未支付	12,760.00	-
利息	尚未支付	12,413,913.39	-
租赁费	尚未支付	5,416.70	-
其他未支付费用	尚未支付	3,398,489.79	
维修费	尚未支付	1,816,813.50	2,766,043.26
合 计		22,274,105.57	3,360,623.08

20、预计负债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担保预计损失	207,914,321.50	19,600,000.00
诉讼预计损失	45,000,000.00	-
合 计	252,914,321.50	19,600,000.00

注：1、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计提比例	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	3,358,493.00	99.8.2-00.4.2	100%	3,358,493.00
深港工贸有限公司*2	23,200,000.00		100%	23,2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6,000,000.00	99.9.7-00.3.7	100%	16,0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0,000,000.00	99.9.6-00.9.6	100%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03.12.22-04.6.21	50%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7,500,000.00	02.11.1-03.6.20	50%	13,75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30,000,000.00	00.9.30-06.9.28	50%	15,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20,000,000.00	00.11.20-06.9.28	50%	10,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19,500,000.00	03.2.28-04.2.26	50%	9,75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0,000,000.00	03.11.27-04.11.26	50%	15,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8,000,000.00	03.11.26-04.11.26	50%	19,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7	25,000,000.00	03.11.19-04.11.19	50%	12,500,000.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	50,000,000.00	02.9.10-04.9.10	50%	25,000,000.0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	13,080,000.00	03.10.23-04.10.22	50%	6,54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10	10,000,000.00	04.7.30-05.7.30	25%	2,5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10	30,000,000.00	04.7.15-05.1.15	25%	7,500,000.00
湖南中圆科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1	35,263,314.00	03.7.18-04.1.18	25%	8,815,828.50
合 计	400,901,807.00			207,914,321.50

*1、为深石化公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7年7月30日，本公司为深石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计人民币8,000,000.00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1999年8月2日起至2000年4月2日止。上述借款到期后，深石化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偿还债务，截止200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8,493.00元。对该项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为深港工贸公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美金 22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320.83 万元。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未还款，上述借款均处于逾期状态。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需承担其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对该等逾期借款的担保，本公司本期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为万德莱公司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为深圳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德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2,6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万德莱公司未能如期偿还。2002 年度，万德莱公司、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万德莱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万德莱公司也被破产清算。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040 万元。

*4、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50 万元，由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本公司本期对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计人民币 2,375 万元。

*5、为爱地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为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 年 9 月 3,0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000 万元。因爱地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还原爱地旧贷款，购成骗保行为。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起诉银行与爱地公司，争取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6、为中汽租赁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1,950 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本公司本期对该项借款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 万。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2004 年 6 月 15 日，中汽租赁提前归还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因中汽租赁无法还余款 6,800 万元导致逾期。本公司本期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00 万元。

*7、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由我公司提供担保,由其第一大股东华超投资及康达尔运输公司、房地产公司、供水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公司本期对该项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50万元。

*8、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0日向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500万元。

*9、为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年10月23日,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央路支行,为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1,600万担保,到期日2004年10月22日。已逾期,现在担保余额1,308万元,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654万元。

*10、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年10月23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的担保,到期日为2005年7月30日。2004年7月30日,在同一银行又为其6,000万银票50%保证金提供3,000万担保,到期日为2005年1月。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000万元。

*11、为湖南中圆科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该笔由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开商业承兑汇票给湖南中圆科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中圆科技申请贴现,余款为人民币35,263,314元。该笔票据贴现由本公司与张家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本期对该项逾期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881.58万元。

注2、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人民币4,500万元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健信息)协商后,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于2004年5月共同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依据《承诺书》的约定,飞马通讯亦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究欠款,但是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未按承诺书之约定履约期限偿还货款。2004年11月2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

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之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被告中桥百合作为主债务人在与原告达成的还款协议中，约定了诉讼管辖地为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500 万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22、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年利率%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138	25,000,000.00	25,0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长期借款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建设；本公司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质押，并由科健营销公司提供担保。

23、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3,614,000.00	-	33,614,000.00
其中：国家股	33,614,000.00	(33,614,000.00)	-
境内法人股	-	33,614,000.00	33,614,000.00
2、募集法人股	39,624,000.00	-	39,624,000.00
其中：国家股	2,574,000.00	-	2,574,000.00
国有法人股	2,750,000.00	-	2,750,000.00
境内法人股	34,300,000.00	-	34,300,000.00
3、高管股	118,662.00	-	118,662.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3,356,662.00	-	73,356,662.00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38.00	-	42,530,538.00
其中：社会公众股	42,530,538.00	(68.00)	42,530,470.00
高管股	-	68.00	6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42,530,538.00	-	42,530,538.00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00	-	115,887,200.00

注：上述股本业经原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3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066,507.26	-	-	73,066,507.26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	-	7,960,783.70
股权投资准备	8,874,358.57	-	-	8,874,358.57
股权投资差额	-	11,258,617.08	-	11,258,617.08
其他资本公积	14,193,053.90	50,000.00	-	14,243,053.90
合 计	104,094,703.43	11,308,617.08	-	115,403,320.51

注：本期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本期的增加系本公司本期增加对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所致。

本公司原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协议分别受让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和 5% 的股权。受让上述股权后，本公司对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35%。2004 年 1 月，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7,654,986.00 元，取得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的股权，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权 9% 所相应拥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2,100,587.82 元，本公司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为人民币 4,445,601.82 元，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8 月支付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9,807,889.50 元，取得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按 200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权 5% 所相应拥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620,904.76 元，本公司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为人民币 6,813,015.26 元，按规定已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58,617.08 元。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98,475.99	-	-	14,598,475.99
法定公益金	3,338,442.68	-	-	3,338,442.68
合 计	17,936,918.67	-	-	17,936,918.67

26、未分配利润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6,621.06
加：本年度净利润	(1,519,769,711.96)
期末余额	(1,492,143,090.90)

27、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2,136,613.74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136,613.74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9,025,065.29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9,025,065.29元。

2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一) 业务分部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手机销售	1,201,140,191.50	2,680,398,110.99	1,195,153,355.88	2,462,628,670.75	5,986,835.62	217,769,440.24
手机配件销售	101,879,048.41	25,597,727.19	80,528,713.22	21,747,828.05	21,350,335.19	3,849,899.14
售后服务	28,073,645.96	51,513,114.51	35,551,330.41	32,179,211.28	(7,477,684.45)	19,333,903.23
进料加工	404,620,466.76	-	398,022,127.03	-	6,598,339.73	-
加工收入	16,401,874.68	18,565,811.97	-	2,455,591.78	16,401,874.68	16,110,220.19
公司内行业 间相互抵销	(24,671,869.50)	(70,075,314.50)	(10,928,032.64)	(24,098,956.75)	(13,743,836.86)	(45,976,357.75)
合 计	1,727,443,357.81	2,705,999,450.16	1,698,327,493.90	2,494,912,345.11	29,115,863.91	211,087,105.05

注：本公司本期收入比上期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04 年下半年公司财务发生困难影响了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二) 地区分部

地区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77,630,484.90	182,195,829.75	602,764,017.09	356,219,056.95
华南	991,991,450.90	957,290,107.14	2,028,936,624.51	2,025,455,880.37
西南	-	-	6,324,786.32	6,153,840.00
港澳台	582,493,291.51	569,769,589.65	138,049,336.74	131,182,524.54
合计	1,752,115,227.31	1,709,255,526.54	2,776,074,764.66	2,519,011,301.86
抵销	(24,671,869.50)	(10,928,032.64)	(70,075,314.50)	(24,098,956.75)
抵销后	1,727,443,357.81	1,698,327,493.90	2,705,999,450.16	2,494,912,345.11

(三) 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 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 售收入的比例
前五位客户销售合计	1,480,901,459.31	85.73%	2,585,692,092.57	95.55%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96,044.26	279,212.65
教育费附加	3%	288,132.76	718,563.43
合 计		384,177.02	997,776.08

30、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税金		其他业务利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房屋租赁	4,508,635.44	4,504,748.92	36,843.24	624,993.14	234,449.56	260,826.80	4,237,342.64	3,618,928.98
其他	16,183.76	27,766.11	1,083.01	-	-	373.85	15,100.75	27,392.26
合 计	4,524,819.20	4,532,515.03	37,926.25	624,993.14	234,449.56	261,200.65	4,252,443.39	3,646,321.24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44,015,899.78	42,130,838.06
减：利息收入	1,122,084.31	1,444,355.94
汇兑损失	2,636,484.16	922,632.42
减：汇兑收益	28,805.98	-
其他	1,021,971.74	3,220,144.26
合 计	46,523,465.39	44,829,258.80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权益法	30,827,213.90	37,057,595.52
长期投资收益--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	-	26,360,908.34
长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890,566.14	471,635.9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7,001,523.68)	(21,000.00)
合 计	(51,283,743.64)	63,869,139.80

注：本公司在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在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已于2004年6月29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137-140号查封通知书冻结。详见附注十、1。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28,491.27
违约金收入	11,700.00	952,093.00
其他	13,449.31	66,374.59
合 计	25,149.31	1,046,958.86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5,505.24	339,797.03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31,816.59	613,810.80
计提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39,874,298.36	-
罚款支出	1,672,673.32	505,010.62
捐赠支出	-	41,919.78
预计负债	233,314,321.50	10,400,000.00
其他	6,699.94	8,703.10
合 计	280,835,314.95	11,909,241.33

注：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3 年增加 268,926,073.62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预计负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增加所致。

35、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往来款；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及经营费用、管理费用。

3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作为非现金及等价物反映的本年年末保证金存款。

3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4.12.31
货币资金	10,668,562.50
减：保证金存款	7,023,536.66
现金及等价物金额	3,645,025.84

附注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6,318,964.55	79.21	536,558,798.11	698,893,411.09	97.73	6,988,934.11
1-2年	141,117,550.35	18.74	128,910,460.13	15,866,639.70	2.22	793,331.99
2-3年	15,026,897.11	2.00	15,018,576.06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343,200.00	0.05	274,560.00
5年以上	369,600.00	0.05	369,600.00	26,400.00	-	26,400.00
合计	752,833,012.01	100	680,857,434.30	715,129,650.79	100	8,083,226.10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

七、3。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855,017.93	55.56	60,413,871.95	33,200,108.22	44.10	7,999,571.41
1-2年	13,954,720.32	11.60	13,815,359.56	27,616,668.80	36.68	8,030,833.43
2-3年	26,359,944.46	21.91	26,085,154.73	6,252,668.80	8.31	937,900.32
3-4年	5,023,900.88	4.18	4,217,687.06	5,025,525.08	6.68	3,015,315.05
4-5年	5,045,934.93	4.19	4,050,647.94	206,328.27	0.27	165,062.62
5年以上	3,085,362.38	2.56	3,085,362.38	2,980,512.74	3.96	2,980,512.74
合计	120,324,880.90	100	111,668,083.62	75,281,811.91	100	23,129,195.57

注：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3。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1,120,000.00	-	-	1,12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99,635,166.12	49,438,832.29	-	249,073,998.41
股权投资差额	(3,746,408.54)	4,890,566.14	-	1,144,157.60
合计	197,008,757.58	54,329,398.43	-	251,338,156.0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87,224.88	87,001,523.68	-	87,588,748.56
长期投资净额	196,421,532.70			163,749,407.45

注：1、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注：2、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 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年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按权益法核算：		152,636,467.90	21,975,956.79	94,872,708.58	247,509,176.48		84,903,926.6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20,667,000.00	2,364,293.73	12,505,703.54	33,172,703.54	44.65%	2,286,529.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73,500,000.00	-7,998,078.07	9,117,397.09	82,617,397.09	49%	82,617,397.09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年	36,153,515.50	48,980,097.26	91,857,495.50	128,011,011.00	35%	--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3,250,000.00	(116,324.34)	1,602,222.45	4,852,222.45	32.50%	--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年	14,000,000.00	(21,164,663.11)	(15,144,157.60)	(1,144,157.60)	70%	--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年	5,065,952.40	(89,368.68)	(5,065,952.40)	-	51%	--
按成本法核算：		1,580,000.00	-	(15,178.07)	1,564,821.93		1,564,821.93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年	1,500,000.00	-	(15,178.07)	1,484,821.93	15%	1,484,821.93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年	80,000.00	-	-	80,000.00	7.41%	80,000.00
合计		154,216,467.90	21,975,956.79	94,857,530.51	249,073,998.41		86,468,748.56

(1)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投资成本 27,462,875.50 元。

(2) 本公司所持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 - 140 号查封通知书执行冻结，详见附注十、1。

注：3、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596,398.12	投资形成	10年	直线法	159,639.81	1,144,157.6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12,757.43)	投资形成	10年	直线法	(5,050,205.95)	--
合计	(4,716,359.31)				(4,890,566.14)	1,144,157.60

(1) 本公司收购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投资成本计 7,000,000.00 人民币元,智联科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中该等股权相应拥有的份额计 5,403,601.88 人民币元,由此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 1,596,398.12 人民币元,自 2002 年 3 月始按十年平均摊销。

(2) 本公司对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转销股权投资差额。

注：4、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286,529.54	-	2,286,529.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2,617,397.09	-	82,617,397.0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7,224.88	897,597.05	-	1,484,821.93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合 计	587,224.88	87,001,523.68	-	87,588,748.56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手机销售	1,201,140,191.50	2,680,395,855.00	1,195,153,355.88	2,462,625,083.52	5,986,835.62	217,770,771.48
手机配件	77,043,965.31	18,560,397.40	67,624,808.20	16,889,961.63	9,419,157.11	1,670,435.77
进料加工	404,620,466.76	-	398,022,127.03	-	6,598,339.73	-
加工收入	16,401,874.68	18,565,811.55	-	6,789,517.52	16,401,874.68	11,776,294.03
合 计	1,699,206,498.25	2,717,522,063.95	1,660,800,291.11	2,486,304,562.67	38,406,207.14	231,217,501.2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	-	26,360,908.34
长期投资收益--权益法	10,717,339.71	39,251,717.04
长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890,566.14	471,635.9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7,001,523.68)	-
合 计	(71,393,617.83)	66,084,261.31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已在附注四、1 及附注四、2 中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及下列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各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科健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候自强	深圳	第一大股东	医电、电子、高新技术、生物工程等产品
深圳市智雄电子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正	深圳	第二大股东	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商业等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	-	53,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18,650,000.00	-	-	118,65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00	29.01	-	-	33,614,000.00	29.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6.75	-	-	31,000,000.00	26.7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郝建学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四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EZZE MOBLIE INC*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3	控股股东之股东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4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5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6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7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8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全网公司	全网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1、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原系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2002 年度，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香港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2、EZZE MOBLIE INC 于 2000 年成立，系一家以韩国为基地的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商，易通控股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底收购 EZZE MOBLIE INC 33.98% 的股权，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3、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4、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5、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第二、三股东分别系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6.60 万股，比例为 20%；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0.38 万股，比例 14.97%。

*6、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8、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189,469,312.34	18.92	741,223,473.65	27.42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0,791.68	0.04	94,560,213.68	3.50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4,366,249.41	0.44	7,355,547.41	0.27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60,628,502.81	36.01	-	-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4,907.29	1.60	-	-
EZZE MOBILE INC	1,067,924.57	0.11	49,784,970.16	1.84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521,384.91	0.45	6,544,663.16	0.24
合计	576,429,073.01	57.57	899,468,868.06	33.27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1 年 11 月 7 日始，本公司委托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为本公司海外采购代理商。根据 200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执行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系本年度新增加的关联方。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销 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 货百分比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788,651,478.30	45.65	1,876,716,145.30	69.3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274,288.89	6.33	419,298,871.39	15.50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	9,124,105.62	0.53	-	-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	-	26,015,161.33	0.96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146,730.06	0.24	-	-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3,625,067.17	0.21	-	-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	14,842,135.75	0.86	-	-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623.93	-	-	-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5,042,201.38	0.29	8,632.48	-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0,013,384.62	6.37	-	-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	-	3,899.23	-
合计	1,044,721,015.72	60.48	2,322,042,709.73	85.81

2001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定了《总经销协议》，约定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科健品牌及使用中国科健拥有之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的产品(套件)，均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总经销；在业务运作上，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洽具体经销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逐笔签订订单；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须提供经销货品 3 个月确认订单及 6 个月流动预测订单；售后服务、广告宣传、维修由本公司负责，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提供支持；货款以现款或 18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批结算；如本公司统一调整市场售价，则其因此发生的相应存货跌价损失由本公司给予补偿。

*系本年度新增加的关联方。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876,068.38	-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3,550,914.53	-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5,790.60	-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4) 接受加工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684,515.65	-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5) 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917.00	-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48,225.44	2,657,912.00
合 计	3,869,142.44	2,657,912.00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 支付房租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592,738.40	2,939,661.77
合 计	1,592,738.40	2,939,661.77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7) 接受担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40,00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5,255,5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72,758.41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72,758.4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5,0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34,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74,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各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 - 13、14、23、24。

(8) 提供担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991.6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55,850.9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逾期金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7,900.00	27,900.00	1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6,830.00	6,830.00	-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7,700.00	36,001.90	31,501.90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3,300.00	10,100.00	2,100.00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50.00	8,050.00	-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4,000.00	2,400.00	-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750.00	750.00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0.00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	2,592.75	2,592.75	-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1,950.00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8.00	-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2,970.00	2,550.00	-
河南全网公司	RMB	3,500.00	2,450.00	-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750.00	1,750.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1,400.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150.00	2,399.00	2,399.00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
宁波科健销售公司	RMB	3,000.00	2,800.00	-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4,800.00	4,800.00	-
合计		<u>143,292.75</u>	<u>129,991.65</u>	<u>55,850.90</u>

以上担保的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八、1。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a、2004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共 9 人（其中董事兼高管 2 人，职工监事 1 人，高管人员 6 人），年度报酬总额为 129.8 万人民币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64.5 万元；年度报酬 20 万人民币元以上的 2 人；10 万至 20 万人民币元的有 4 人；10 万人民币元以下的 3 人（其中 2 人只领 5 个月薪酬）。

b、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报销。

c、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有董事侯自强、姜斯栋、陶笃纯、杨清正、杨少陵、夏一伦及监事欧富、张忠良。上述人员均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10) 关联方代收代付

本年度本公司多个帐号被冻结，在 2004 年 9 月以后，主要由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货款 12,689,330.51 元；代本公司支付货款、费用等 170,012,951.85 元。

(11)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依协议分别受让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和 5% 的股权。受让 14% 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对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比例达到 35%。2004 年 1 月，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7,654,986.00 元，取得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的股权。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本公司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力利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为解决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以应收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97,419,747.13 元冲抵本公司应付香港力利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97,419,747.13 元。

(13) 为关联方承诺还款

如附注五、20-2 所述本公司与中桥百合、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向中桥百合的债权人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涉及款项人民币 4,500 万元及附带的利息、滞纳金。飞马通讯亦将该债权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科目 余额百分比%	
		2004.12.31	2003.12.31	2004.12.31	2003.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12,046,327.95	453,391,799.47	68.52	64.00
应收账款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92,866.42	179,492.00	0.03	0.03
应收账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12,384.87	60,176,666.13	1.29	8.49
应收账款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66,070.24	133,743,939.00	16.11	18.8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494,570.00	-	0.33	-
应收账款	沈阳科健新通讯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3,207,559.48	8,864,916.00	8.46	-
应收账款	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43,200.00	343,200.00	0.05	0.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	1,810.42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4,009,319.11	3.27	5.24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科目 余额百分比%	
		2004.12.31	2003.12.31	2004.12.31	22003.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521.90	962,521.90	0.79	1.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8,371,326.62	-	15.01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481,135.97	-	4.5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83,506.74	83,506.74	0.07	0.1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	1,927,496.99	-	2.52
其他应收款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5,352,505.20	4.37	7.0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11.1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63,788.39	-	35.50	-
预付账款	EZZE MOBIOE TECH INC	16,408,413.67	29,778,292.76	28.19	51.45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	96,000,000.00	-	37.50
应付票据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46.88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9,775,554.49	-	1.89	-
应付账款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875,888.98	-	1.14	-
应付账款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49,598.31	-	0.42	-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93,283,205.24	369,313,882.71	56.83	47.5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6,676,000.95	-	1.29	-
应付账款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41,700,783.45	40,078,217.25	8.08	5.1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	0.08	-
其他应付款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7.66	-

附注八、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61.82 万元，美金 22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75,982.65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 88,841.9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4.09.24-05.09.2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4.08.25-05.02.25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	6,000.00	04.11.11-0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9.29-05.03.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4,500.00	4,500.00	04.09.17-05.09.1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4.26-04.10.2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20.00	1,920.00	04.05.10-04.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280.00	1,280.00	04.05.13-04.11.13	流动资金贷款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0.00	800.00	04.05.28-04.11.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400.00	2,400.00	04.04.23-04.10.20	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0.00	04.04.26-04.10.26	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2.25-04.08.25	汇票
小 计		27,900.00	27,9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3.11-05.03.1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6.02-05.06.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6.08-05.06.0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7.21-05.07.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8.02-05.08.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830.00	830.00	04.08.23-05.07.20	开立信用证
小 计		6,830.00	6,83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200.00	1,200.00	04.05.28-04.11.28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30-04.10.3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100.00	04.02.27-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1,963.24	04.06.25-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21-05.04.2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3.10.16-04.10.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700.00	438.66	04.4.1 - 04.10.15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4.9-04.10.1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8,300.00	8,300.00	03.08.05-04.08.0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4.10.22	保理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4.9.2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2005.3.18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2004.9.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7,700.00	36,001.90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100.00	03.07.30-04.07.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700.00	04.07.11-05.01.07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560.00	1,560.00	04.12.13-05.07.13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740.00	1,740.00	05.01.13-05.07.13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4,000.00	2,000.00	04.04.29-05.04.2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300.00	10,10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650.00	1,650.00	04.07.15-05.01.1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00.00	1,900.00	04.07.14-05.01.14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4.07.29-05.07.0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29-05.07.12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10.14-05.03.1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8,050.00	8,050.00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2.11-05.02.11	流动资金贷款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0.00	04.04.27-05.04.27	流动资金贷款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	592.75	592.75	04.11.30-05.05.30	承兑汇票
小 计		2,592.75	2,592.75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3,200.00	3,200.00	04.10.27-05.10.26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600.00	04.10.28-05.10.2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RMB	4,800.00	4,800.00		
宁波科健销售公司	RMB	1,500.00	1,400.00	04.9.16-05.9.16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科健销售公司	RMB	1,500.00	1,400.00	04.9.30-05.9.3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3,000.00	2,800.00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04.03.04-04.09.04	商业承兑汇票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8.00	04.06.15-05.06.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150.00	2,399.00	-04.12.26	信用证保证金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05.04.01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2,970.00	2,550.00	04.09.21-05.03.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全网公司	RMB	3,500.00	2,450.00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750.00	04.04.19-04.10.1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07-04.10.07	承兑汇票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750.00	03.03.11-04.03.11	流动资金贷款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3.12.31-04.06.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01-04.12.22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4,000.00	2,400.00	04.12.22-05.7.11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4.08.01-05.01.1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335.84	99.08.02-00.04.02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中圆科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526.33	03.07.18-04.01.18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3.11.19-04.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0.09.28-06.09.28	基本建设贷款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18,000.00	4,000.00	04.08.19-05.01.19	转贷借款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2.09.10-04.09.10	综合授信贷款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308.00	03.10.23-04.10.22	流动资金贷款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900.00	03.03.30-04.03.30	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5,000.00	1,950.00	03.02.28-04.02.26	流动资金贷款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7,000.00	6,800.00	03.11.26-04.11.25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2,000.00	8,75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3.12.22-04.06.21	流动资金贷款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750.00	2,750.00	02.11.01-03.06.2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750.00	4,750.00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99.09.24-00.09.24	贷款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RMB	1,623.47	1,600.00	99.09.06-00.03.0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623.47	2,6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4.07.15-05.01.15	承兑汇票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30-05.07.3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000.00	4,000.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130	1,075.94	1,075.94	03.06.30-04.01.30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90	744.89	744.89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RMB	500.00	500.00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小 计		2,320.83	2,320.83		
合 计		209,887.05	175,982.65		

(2) 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币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	RMB	87,021.07
	USD220 万	1,820.83
	小 计	88,841.90
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逾期	RMB	58,448.00
	合 计	147,289.92

(3) 被担保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a、200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本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3,900 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b、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2 年签订《反担保合同》，就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

c、2004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对本公司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d、2000 年 8 月 7 日，深石化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深石化公司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银

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或有损失事项

(1) 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利息 378419.19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 195,609.96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1400 万本金、利息 182,809.23 元欠息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案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案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34,958.25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30%计900万元的保证金。

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04年7月18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20,938,361.35元。2004年7月19、20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 21,399,055.30 元（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 224,5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

b、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2003 年 3 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

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2,1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 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 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任。2004年2月27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2,100万元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

d、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4月15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2003年3月30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起2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1,900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遂于2005年1月24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e、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5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

f、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6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

g、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h、青岛市商业银行人民路第一支行诉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票据承兑及保证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750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人民路第一支行（下称商行第一支行）与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科韵）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商行第一支行对海科韵的 1500 万元的汇票予以承兑，出票日为 2004 年 4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19 日。海科韵支付了承兑保证金 75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海科韵在汇票到期日未按照约定交付票款。商行第一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8 日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i、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j、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2004年2月25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总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04年8月25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8月25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00万元。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2004年4月26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6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6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6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0月26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30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2004年10月30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5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总价值1,2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04年11月28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3月25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2004年9月25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

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未按约承担支付责任，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2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信息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

q、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中圆科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263,314.00 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3)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2,519.17 万元及利息（为更清晰的表述诉讼事件，该诉讼金额包含 2004 年度至报告报出日前的诉讼事项标的）。其中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为 7,427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但在报告报出日前已经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3,290.9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起诉讼金额为 1,801.21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不含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拖欠原告的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裁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诉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00 元。

g、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76,440.00 元及利息 288,125.28 元并对合同号为 0405058 的合同违约赔偿损失 400,000.00 元。该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8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 1104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并司法保全本公司 13 辆车辆。

h、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00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248,843.00 元及逾期利息。

i、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

j、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713,991.80 元及利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9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欠货款 1,708,135.80 元及逾期利息。

k、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

l、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

m、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

n、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

o、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p、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

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q、江门市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上海贯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代理合同纠纷案

江门市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终止三方签订的“全国销售总代理合同”，上海贯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及保证金 5,238,544.00 元。在本公司及上海贯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194,756.00 元后，该公司将现有库存的 9474 台 K656 手机以每台作价 2,257.00 元退还给本公司及上海贯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台湾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台湾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美金 1,139,513.00 元及逾期利息。

s、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 (IBRIDGE CO. LTD) 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 (IBRIDGE CO. LTD) 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4) 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t、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04)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及逾期利息。

u、瑞声声学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

v、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04)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w、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

x、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y、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5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 541,776.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z、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

aa、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

ab、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 万元及逾期利息。

ac、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

ad、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 116,94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就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ae、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4）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a、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b、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因未能按照 2004 年 5 月与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桥百合)和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简称:飞马通讯)出具的《承诺书》及时付款,被承接相应债权的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司现已对涉及诉讼金额预计负债 4,500 万元,详见附注五、20 注 2 说明。

(5)产品的维修费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对在国内销售的科健品牌手机提供维修服务。发生的维修费用对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影响较小,遵循一贯做法,以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入账核算。

附注九、抵押事项

1、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一宗(宗地号为 T404-0020)高新技术园区用地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8480 号),面积计 24,938.10 平方米,账面原值计人民币 10,863,460.00 元,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借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 CDMA 生产基地建设贷款的质押。

2、本公司将鸿隆大厦第九层、十层;荔园大厦 33 套房产及华联花园 15 套房产原值合计 27,401,861.00 元用于抵押,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3、本公司将原值为 74,168,751.28 元的生产设备用于抵押,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港币 58,500,000.00 元,并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办理妥工商抵押登记。

附注十、资产冻结事项

1、股权及无形资产被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2004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立法立裁字第 137 - 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人民币 19800 万元为限)。2004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 - 140 号查封通知书。因申请人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本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已执行了对本公司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事项：

- (1)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 (2)冻结本公司在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 (3)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65%的股权；
- (4)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 (5)冻结本公司之惠州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产权证号为：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1302060035、1302060036、1302060037 号。

2、账户及实物资产查封或冻结情况

- (1) 本公司期末被冻结存款为人民币 57,598.09 元，美金 1 元，港币 325.73 元。折合人民币为 57,952.92 元，详见附注五、1 注 3；
- (2) 本公司因涉诉，账面金额为 11,407,192.40 元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批被法院查封；
- (3) 本公司因涉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查封，帐面原值为 208.56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司法保全。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债权银行间达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 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

期后，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内 21 家债权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银团重组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 1) 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2 家关联企业进行拆分，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两大集团进行银团重组；
- 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银行负债并负责偿还，原有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不变；
- 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对科健关联企业外的担保或负债；
- 4) 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健集团、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联河南分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健科通讯有限公司、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

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河南全网公司、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科健销售公司、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科健销售公司、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22 家中科健关联企业组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 统一对上述公司资产进行处置与整合并组织偿还上述公司所欠银行债务。

5) 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所属 22 家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原有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相应调整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及第三方上市公司担保。

2、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加的逾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 港币 27,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为 28,719,900.00 元；合计为 191,219,900.00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的逾期借款合计为人民币 365,936,572.90 元，美元 25,120,916.06 元，港币 27,000,000.00 元，合计逾期借款为人民币 602,569,734.67 元（包括外币借款折算为人民币）。

3、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加的担保逾期金额为 58,448.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的逾期担保金额为 147,289.92 万元。

4、本公司期末尚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价值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于 2005 年 4 月到期未付款。

5、本公司根据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约定，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缴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3,451,625.00 元，折算成美元 5,250,000.00 元。以上出资，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华证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

6、根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05 年 5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变卖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64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886,174.00 元整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偿还本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及 8 月 10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称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附注十二、持续经营情况

目前，在政府部门的帮助下，在债权银行的支持下，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进展顺利。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已经签订；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大部分的供应商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支付逐步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和恢复并开始部分清偿债务。在这种逐步转好的形势下，根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市场的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和我们

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基础，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总体计划如下：

将本公司现有的相关 IT 制造类公司业务合并，努力开展科健品牌手机的制造和在中国以及国际市场（俄罗斯、印度、巴西、东南亚等区域）的自有品牌手机销售，同时积极开展 OEM 业务，并在现有的手机制造的基础上，发展笔记本电脑电池、有线电视模块等 IT 产品的制造、销售和 OEM 业务。

根据中国手机市场的环境变化，本公司将适当地调整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模式，针对各细分市场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如：公司正在开发和研制的专为老人使用的老人手机等产品。在做好中国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际中低端手机市场。目前，IT 制造集团的科健品牌手机，已经有二款产品获得了越南的入网证，并成功地打入了东南亚市场，对于俄罗斯市场的调研和渠道销售商的选择工作也正在开展，2006 年开始将向俄罗斯市场批量供应科健品牌的手机，巴西、印度市场的开拓工作已经做了前期调研，预计 2006 年也将能够有所斩获。另外，对于笔记本电脑电池的销售，目前通过 OEM 的方式，已经进入台湾市场；科健有线电视模块的销售，也已经进入印度等国际市场。

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和韩国三星电子之间良好的合作，通过三星电子的技术制造科健品牌的手机，并在国际市场上面向中低端客户进行销售，这样就可以填补三星品牌在中低端产品上的空白，与三星电子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一个合作共赢的局面。

本公司力争在 2005 年下半年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经营秩序，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和不良的市场形象，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 深圳科健集团公司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60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3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因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2004 年 7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因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对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 1,100 万股法人股及 1,500 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1.40 万股法人股，本次被实施司法再冻结的比例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77.35%。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

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年8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上述被质押冻结的3,100万股法人股权，该诉讼是因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逾期未还而致。

2、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合纵”）和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久盛”）分别受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3361.4万股国有法人股，以下简称“科健集团”）99%股权和1%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南京合纵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受让99%股权，成都久盛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受让1%的股权。股权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04年3月18日，科健集团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但由于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补充有关材料，截止目前尚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3、关于大股东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于2004年12月1日与广州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361.40万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广州海纳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亿元。2004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州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2005年3月7日，科健集团复函本公司，广州海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科健集团表示终止收购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29.01%法人股股权的交易，终止协议正在协商中。

4、关于与科健信息和力利公司的债权债务冲抵

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联营公司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力利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称三方因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为解决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以应收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97,419,747.13元冲抵本公司应付香港力利人民币97,419,747.13元。同时，本公司获悉，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利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书称，因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力利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书，科健信息现欠力利有限公司人民币97,419,747.13元，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会归还因此协议书而欠力利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为保证此欠款的归还，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在中国建立的手机销售网络抵押给力利有限公司，并保证现有网络的完整性。并于力利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时，随时将整个销售网络转交给力利有限公司管理并过户到力利有限公司的名下。

附注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4]4号文，本公司200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2004 年度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141,507.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689,729.19)
合 计	<u>451,777.81</u>

附注十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8月11日批准报出。

上述2004年度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668,562.50	84,014,777.78
短期投资	五、2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五、3	76,590,089.57	700,422,127.16
其他应收款	五、4	10,739,564.97	53,189,330.08
预付帐款	五、5	58,201,055.02	73,352,739.43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五、6	26,101,447.15	519,476,630.49
待摊费用	五、7	1,672,013.53	4,051,71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992,732.74	1,434,527,321.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63,849,407.45	176,311,658.51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63,849,407.45	176,311,658.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9	264,966,422.82	262,996,776.15
减：累计折旧	五、9	102,012,059.16	78,901,922.58
固定资产净值		162,954,363.66	184,094,853.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0	40,255,596.93	381,298.57
固定资产净额		122,698,766.73	183,713,555.0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22,698,766.73	183,713,555.00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7,280,759.35	13,787,498.68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7,280,759.35	13,787,498.6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477,821,666.27	1,808,340,03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699,883,842.67	316,948,494.04
应付票据	五、13	60,000,000.00	25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516,071,490.15	776,893,174.04
预收账款	五、15	12,372,310.02	5,289,105.01
应付工资		79,947.72	113,552.05
应付福利费		5,467,047.51	4,353,678.89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五、16	(6,489,269.61)	4,548,843.61
其他应交款	五、17	1,301,810.02	1,125,978.61
其他应付款	五、18	130,523,391.47	95,895,060.43
预提费用	五、19	22,274,105.57	3,360,623.08
预计负债	五、20	252,914,321.50	1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1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6,898,997.02	1,496,628,509.7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25,000,000.00	37,5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5,000,000.00	37,5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1,731,898,997.02	1,534,128,509.76
少数股东权益		-	8,666,080.6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15,403,320.51	104,094,703.43
盈余公积	五、25	17,936,918.67	17,936,918.67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25	3,338,442.68	3,338,442.68
未分配利润	五、26	(1,492,143,090.90)	27,626,621.06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27	(11,161,679.03)	-
股东权益合计		(1,254,077,330.75)	265,545,443.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821,666.27	1,808,340,033.59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8	1,727,443,357.81	2,705,999,450.1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8	1,698,327,493.90	2,494,912,345.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9	384,177.02	997,776.0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731,686.89	210,089,328.97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0	4,252,443.39	3,646,321.24
减：营业费用		56,505,284.44	105,864,312.46
管理费用		1,134,496,620.94	71,538,880.11
财务费用	五、31	46,523,465.39	44,829,258.80
三、营业利润		(1,204,541,240.49)	(8,496,801.16)
加：投资收益	五、32	(51,283,743.64)	63,869,139.80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五、33	25,149.31	1,046,958.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80,835,314.95	11,909,241.33
四、利润总额		(1,536,635,149.77)	44,510,056.17
减：所得税		2,962,321.88	3,920,275.00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8,666,080.66)	521,644.0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益		11,161,679.03	-

五、净利润	(1,519,769,711.96)	40,068,137.13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6,360,908.34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他	-	-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净利润		(1,519,769,711.96)	40,068,137.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6,621.06	(6,564,724.82)
其他转入		-	-
二、可供分配利润		(1,492,143,090.90)	33,503,41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17,860.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958,930.4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92,143,090.90)	27,626,621.0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1,492,143,090.90)	27,626,621.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385,9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7,08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44,522,149.52
现金流入小计		1,850,595,17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227,94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1,63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8,90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05,191,855.58
现金流出小计		2,131,070,3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5,17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3,740.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3,74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67,591.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62,875.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33,130,4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6,72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3,090,992.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043,090,992.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8,655,64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601,986.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7,023,536.66
现金流出小计	807,281,1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09,8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07,67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9,751.9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9,769,711.96)
加：少数股东损益	(8,666,080.6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益	11,161,679.0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01,617,822.19
固定资产折旧	24,239,631.34
无形资产摊销	574,92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379,702.9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499,56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35,50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46,623,577.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5,717,780.1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5,789,85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791,36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6,443,460.95)
其他	233,314,3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5,17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5,025.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014,77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9,751.9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0,637.28	78,678,871.52
短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六、1	71,975,577.71	707,046,424.69
其他应收款	六、2	8,656,797.28	52,152,616.34
预付帐款		57,775,852.25	73,178,133.36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7,090,602.44	474,098,340.57
待摊费用		1,073,728.92	2,935,231.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63,195.88	1,388,109,618.2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163,749,407.45	196,421,532.70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63,749,407.45	196,421,532.7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9,368,955.84	247,605,763.77
减：累计折旧	90,549,683.25	70,348,211.27
固定资产净值	158,819,272.59	177,257,552.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988,827.42	114,529.06
固定资产净额	118,830,445.17	177,143,023.44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18,830,445.17	177,143,023.44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032,487.18	13,446,718.63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7,032,487.18	13,446,718.6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444,075,535.68	1,775,120,893.0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883,842.67	316,948,494.04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56,000,000.00
应付账款		502,281,376.50	774,449,123.94
预收账款		12,372,100.02	5,269,105.01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4,193,423.01	3,360,680.00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7,183,312.50)	3,590,085.66
其他应交款		1,295,337.44	1,118,991.68
其他应付款		110,748,603.06	77,089,685.71
预提费用		20,439,115.37	594,579.82
预计负债		252,914,321.50	1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9,444,807.07	1,470,520,745.8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25,000,000.00	37,5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1,694,444,807.07	1,508,020,745.86
股东权益：		
股本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115,403,320.51	104,094,703.43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79,425.14	3,579,425.14
未分配利润	(1,498,693,634.75)	30,084,400.92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0,369,271.39)	267,100,14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075,535.68	1,775,120,893.06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4	1,699,206,498.25	2,717,522,063.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4	1,660,800,291.11	2,486,304,562.6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0,000.00	811,261.8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166,207.14	230,406,239.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37,342.64	3,402,329.77
减：营业费用		69,008,749.82	143,987,384.90
管理费用		1,100,522,307.50	56,065,003.91
财务费用		46,546,777.73	44,918,398.56
三、营业利润		(1,173,674,285.27)	(11,162,218.16)
加：投资收益	六、5	(71,393,617.83)	66,084,261.31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11,700.00	1,010,184.27
减：营业外支出		280,828,615.01	11,900,506.46
四、利润总额		(1,525,884,818.11)	44,031,720.96
减：所得税		2,893,217.56	3,091,520.74
五、净利润		(1,528,778,035.67)	40,940,200.22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6,360,908.34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他	-	-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778,035.67)	40,940,200.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84,400.92	(5,546,787.38)
其他转入		-	-
二、可供分配利润		(1,498,693,634.75)	35,393,41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39,341.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769,670.6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98,693,634.75)	30,084,400.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1,498,693,634.75)	30,084,400.9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874,0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7,08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2,515.93

现金流入小计	1,816,603,7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8,948,37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7,7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8,90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5,850.98
现金流出小计	2,094,540,8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37,19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3,740.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3,74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67,591.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62,875.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33,130,4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6,72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3,090,992.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043,090,992.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8,655,64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601,986.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36.66
现金流出小计	807,281,1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09,8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07,67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1,770.9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8,778,035.6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70,985,136.26
固定资产折旧	21,330,966.74
无形资产摊销	6,414,23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861,502.89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7,430,62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35,50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46,623,577.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607,905.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0,040,74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7,344,14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2,711,445.79)
其他	241,782,0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37,191.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7,100.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78,87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1,770.90)